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10: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（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）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，认为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，且均在本公司任职；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